

---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  
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福林豆制品厂

编制单位：慈溪福林豆制品厂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慈溪福林豆制品厂

法人代表：毛福增

咨询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泽平

建设单位：慈溪福林豆制品厂

电话：13805822163

传真：/

邮编：315334

地址：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  
北园路 28 号

咨询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56330502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普泽环保生态园

##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1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环评批复.....	33
附件 2:工况证明.....	34
附件 3:检验检测报告.....	3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9

##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1.2 建设性质：扩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福林豆制品厂

1.4 建设地点：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28 号

#### 1.5 立项过程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位于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28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豆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曾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并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慈溪市环保局）批复，慈环建〔2014〕100 号。该项目后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正式投产。

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50 万元，租用宁波隆鹰食品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9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豆制品	300 吨/年	300 吨/年	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原环评中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加盖运作，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后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要求将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置装置改为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故本项目无废活性炭产生。原环评批复要求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际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且无组织的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即可。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9 月 19 日 慈环建（报）2019-614 号

###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9 年 9 月

竣工时间：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2019 年 11 月

###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2019 年 11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福林豆制品厂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报）2019-614 号 2019 年 9 月 19 日）；
- (3)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2]第 015 号），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28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房黄路江，南侧为北园路，西侧为慈溪市康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崇寿江云食品厂，楼下为慈溪市崇寿康阳食品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80m 的五塘村居民住宅区。

中心经度：E121° 14′ 47.28″；中心纬度：N30° 15′ 32.68″。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扩建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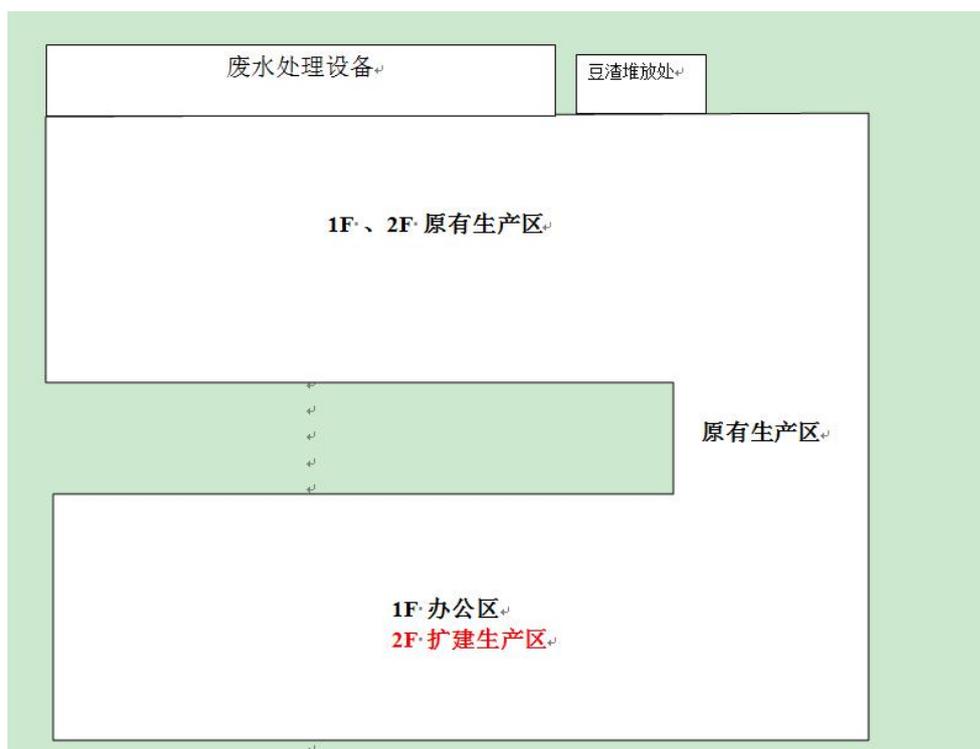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整体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28 号。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占地面积 200m<sup>2</sup>。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
主要产品名称	豆制品	主要产品名称	豆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豆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豆制品
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泡豆桶	/	体积约为 0.8m <sup>3</sup>	4 只	4 只
2	输送流水线	/	/	3 条	3 条
3	洗豆机	120 转/分	/	1 台	1 台
4	砂轮机	WY300	/	1 台	1 台
5	分离磨浆机	FSM-200-1	自带分离过滤设备	3 台	3 台
6	点卤缸	/	/	4 只	4 只
7	离心机	/	/	2 台	2 台
8	冷却机	/	/	1 台	1 台
9	成型机	/	/	1 台	1 台
10	涨浆桶	/	/	1 台	1 台
11	豆干摊凉机	/	/	1 台	1 台
12	夹层锅	/	/	2 台	2 台
13	烧浆机	/	/	1 台	1 台
14	油炸机	/	/	3 台	3 台
15	千张机	/	/	2 台	2 台
16	豆衣机	/	/	1 台	1 台
17	素鸡机	/	/	1 台	1 台

18	液压机	/	/	2 台	2 台
19	废水处理设备	/	隔油沉淀+厌氧+好氧+沉淀，依托原有	1 套	1 套
20	废气处理设备	/	环保局要求原环评中活性炭改为水喷淋	1 套	1 套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黄豆	120t/a	120t/a	/
2	桂皮	1.5t/a	1.5t/a	/
3	味精	0.75t/a	0.75t/a	/
4	盐	1.5t/a	1.5t/a	/
5	石膏	0.3t/a	0.3t/a	/
6	塑料盒	9 万只/年	9 万只/年	/
7	食用油 (用于油炸)	0.3t/a	0.3t/a	/
8	蒸气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由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气

###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豆制品，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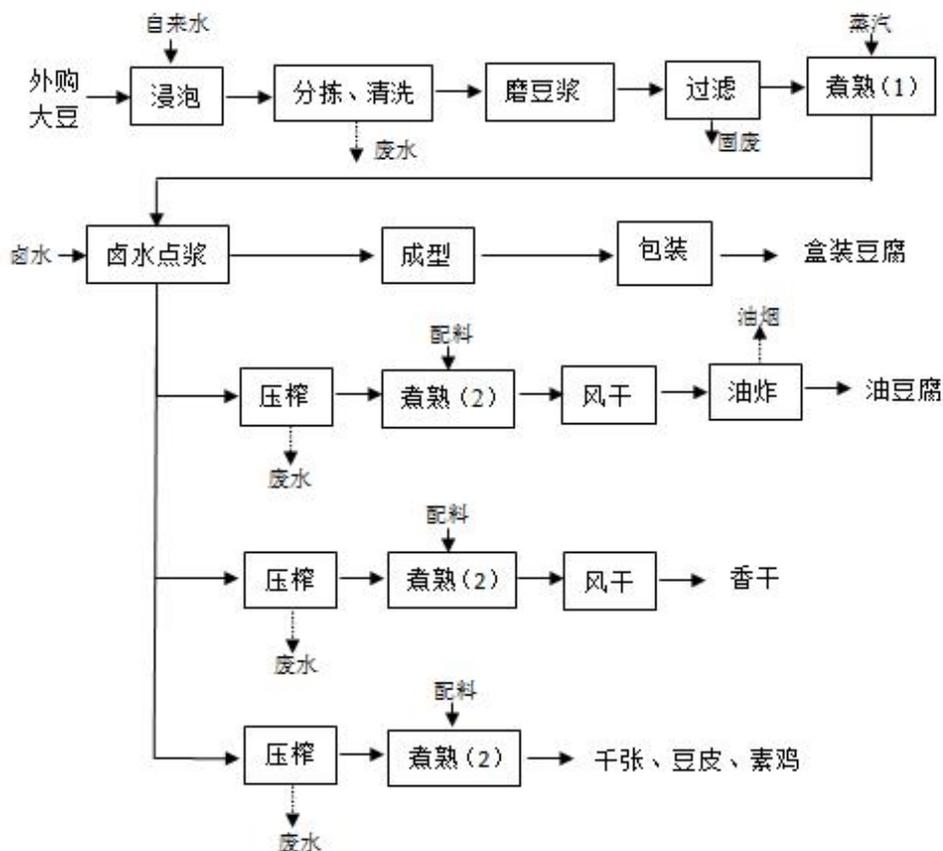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1) 先将外购的大豆用自来水浸泡 4 个小时后，再经过洗豆机分拣出去残渣，再通过磨浆机磨浆，然后过滤去残渣，再通过烧浆机蒸煮约 10 分钟，然后加入卤水在点卤缸内点浆。点浆之后半成品通过成型机成型后包装为盒装豆腐外售；部分半成品通过液压机压榨，再加入调制好的配料煮熟后风干、经油炸后成油豆腐外售；部分半成品通过液压机压榨，再加入调制好的配料煮熟后风干后成香干外售；部分半成品通过液压机压榨，再加入调制好的配料煮熟后成千张、豆衣、素鸡外售。

(2) 浸泡：浸泡时将自来水和大豆按 100:8 混合，浸泡时间为 4 小时。

(3) 分拣、过滤：本项目分拣过滤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豆渣，集中收集后外卖。

(4) 煮熟 1：通过蒸汽蒸煮 10 分钟煮熟，煮熟温度为  $98^{\circ}\text{C}$ ，蒸煮在密闭的烧浆机中。

(5) 煮熟 2：通过夹层锅中蒸汽蒸煮 5 分钟煮熟，蒸煮温度为  $98^{\circ}\text{C}$ ，在煮熟的过程中加入桂皮等配料。

(6) 油炸：将风干后的半成品经油炸机油炸后为油豆腐，油炸用油为食用油。

(7) 本项目加热热源为蒸汽，由园区内管道蒸汽供热。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需要说明的是：**原环评中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加盖运作，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后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要求将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置装置改为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故本项目无废活性炭产生。原环评批复要求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际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且无组织的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即可。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加工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 <sub>5</sub>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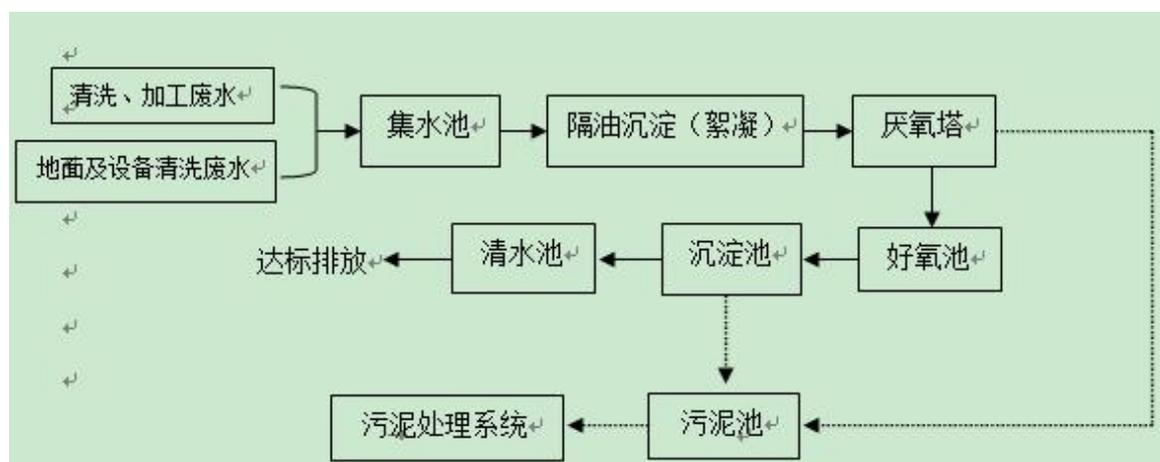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豆渣堆放挥发臭气、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及油炸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豆渣堆放挥发臭气	恶臭	豆渣等废物集中收集至密闭仓库，及时清运	加强通排风
废水处理系统废气	恶臭	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排放
油炸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分离磨浆机、洗豆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豆渣、废包装垃圾、脱水污泥及生活垃圾。

#####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豆渣	一般固废	80	8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垃圾	一般固废	0.2	0.2		
3	脱水污泥	一般固废	6	6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3		

#####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脱水污泥和生活来及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豆渣和废包装垃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环保投资 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1
固废治理	0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豆渣堆放挥发臭气、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及油炸废气；油炸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豆渣堆放挥发臭气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并及时清理下脚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豆渣堆放挥发臭气、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及油炸废气；油炸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豆渣堆放挥发臭气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污水处理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施	料；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作，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设施加盖运作，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和脱水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豆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和脱水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豆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300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环境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豆渣堆放挥发臭气、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及油炸废气。

##### G1 油炸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设油炸车间，本项目产品新增炸豆腐，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油炸锅采用电加热，年耗油量约 0.3t，根据类比调查，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9t/a。

防治措施：要求油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装置中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m<sup>3</sup>/h，油炸时间以一天 1h 计，则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135t/a (0.0045kg/h)，排放浓度为 1.125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sup>3</sup> 的要求。

##### G2 豆渣堆放挥发臭气

豆制品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少量大豆变质，且豆渣长时间放置，使得蛋白质产生腐败，释放出硫化氢等恶臭物质，此类污染物不易收集，呈无组织排放。

防治措施：要求加强车间通排风，同时及时处理车间内不合格大豆、豆渣等废物，防止其腐烂变质产生恶臭。将豆渣等废物集中收集至密闭仓库，及时清运。

##### G3 废水处理系统废气

本项目高浓度有机废水在处理过程中会释放出硫化氢、氨等恶臭物质，为了减少污水处理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废水处理系统中的沉淀池、调节池、氧化池加

盖，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为清洗、加工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离磨浆机、洗豆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70~85dB（A）。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180m 的五塘村居民住宅区。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4）企业车间禁止夜间生产，仅昼间生产。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豆渣、废包装材料、脱水污泥和生活垃圾

豆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脱水污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5.2.1 废水

落实情况：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清

洗、加工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油炸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豆渣堆放挥发臭气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作，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水喷淋）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油炸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的要求；豆渣堆放挥发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

###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脱水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豆渣、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9-614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在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28 号租用宁波隆鹰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需要说明的是：原环评中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加盖运作，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后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要求将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置装置改为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故本项目无废活性炭产生。原环评批复要求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际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且无组织的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即可。</p>
<p>2、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加工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等）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3、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作，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油炸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豆渣堆放挥发臭气、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及油炸废气；油炸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豆渣堆放挥发臭气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污水处理设施加盖运作，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水喷淋)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油炸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中型标准的要求；豆渣堆放挥发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p>
<p>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p>
<p>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脱水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豆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p>	<p>本项目生活垃圾、脱水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豆渣、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p>
<p>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p>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注: 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油炸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的要求;豆渣堆放挥发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2、6-3。

表 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sup>2</sup> )	≥1.1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2000

###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共2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S2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共2天

###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YQ1	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YQ2	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油炸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YQ3	油烟	3次/天，共2天
	油炸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YQ4	油烟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WQ1-○WQ4	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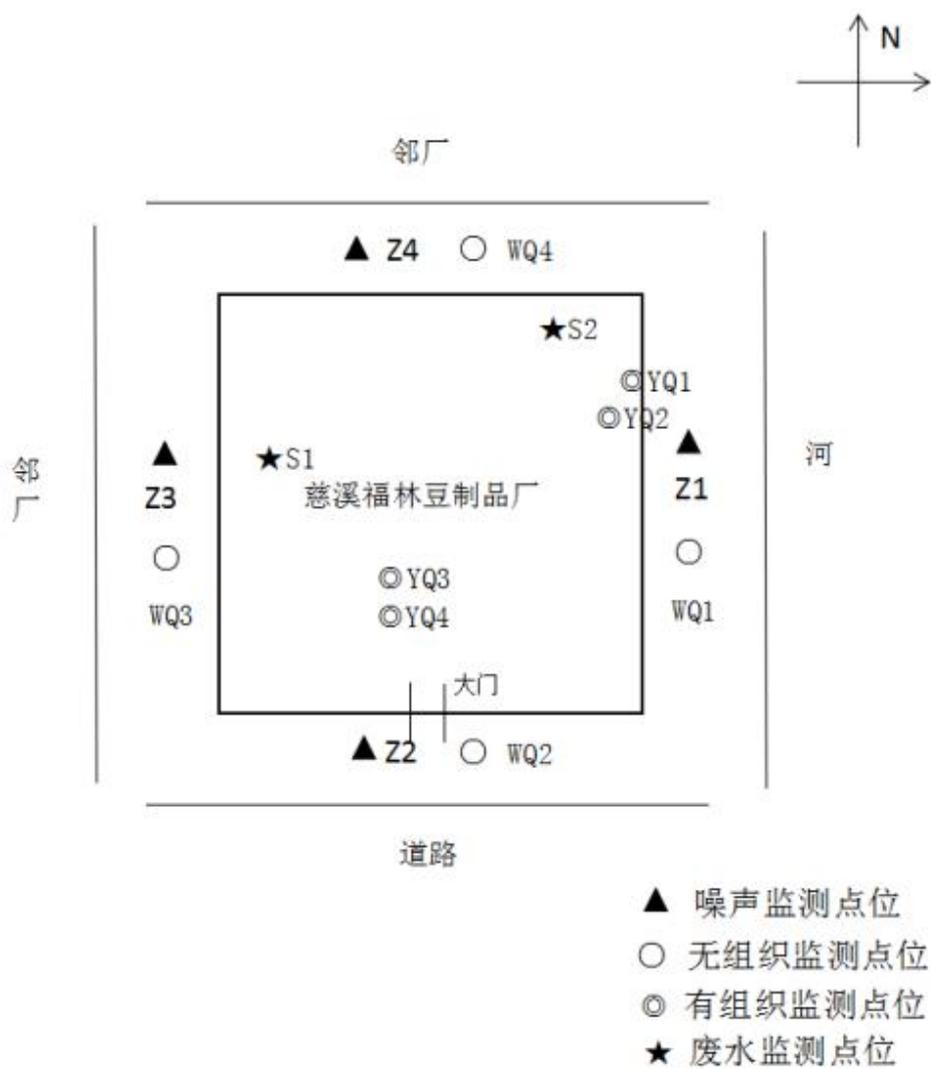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废气
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4 月 22 日	豆制品	300吨/年	0.89吨/天	89%
4 月 23 日	豆制品	300吨/年	0.9吨/天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口/★ S1	4 月 22 日	1	7.84	205	7.19
		2	7.92	195	7.28
		3	7.88	183	7.64
		4	8.01	192	7.59
		日均值	/	194	7.43
	4 月 23 日	1	7.91	184	7.79
		2	7.82	205	7.98
		3	8.04	215	7.93
		4	7.94	189	7.90
		日均值	/	198	7.90
最大日均值（范围）			/	198	7.9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 废水 排口/ ★S2	4 月 22 日	1	6.92	59	379	111
		2	6.84	65	356	123
		3	6.87	58	347	117
		4	6.77	56	367	116
		日均值	/	60	362	117
	4 月 23 日	1	6.81	46	392	120
		2	6.74	49	370	126
		3	6.54	69	381	129
		4	6.72	62	397	110
		日均值	/	57	385	121
最大日均值 (范围)			/	60	385	12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表 9-6、表 9-7。

表 9-4 测试时气象参数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0.4.22		第 1 次	晴	2.0	南风	101.0
第 2 次			1.9		南风	101.0	18.2
第 3 次			2.0		南风	101.0	16.4
2020.4.23		第 1 次	晴	2.2	东北风	101.2	14.2
		第 2 次		2.1	东北风	101.2	16.7
		第 3 次		2.1	东北风	101.3	17.2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厂界东侧 WQ1	2020.4.22	1	<10
		2	<10
		3	<10
	2020.4.23	1	<10
		2	<10
		3	<10
厂界南侧 WQ2	2020.4.22	1	<10
		2	<10
		3	<10
	2020.4.23	1	<10
		2	<10
		3	<10
厂界西侧 WQ3	2020.4.22	1	<10
		2	<10
		3	<10
	2020.4.23	1	<10
		2	<10
		3	<10
厂界北侧 WQ4	2020.4.22	1	<10
		2	<10
		3	<10
	2020.4.23	1	<10
		2	<10
		3	<10
标准限值	—		20
结果评判	—		合格

表 9-6 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频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判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YQ1	/	臭气浓度	2020.4.22	1	/	5495	/	/	/	/
				2	/	5495	/			
				3	/	7413	/			
			2020.4.23	1	/	7413	/			
				2	/	7413	/			
				3	/	5495	/			
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YQ2	15	臭气浓度	2020.4.22	1	/	1737	/	2000 (无量纲)	/	合格
				2	/	1737	/			
				3	/	1318	/			
			2020.4.23	1	/	1318	/			
				2	/	1737	/			
				3	/	1737	/			

表 9-7 油炸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采样 时间	频次	烟道直径 (m)	0.5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基准灶头数 (个)	3	排气罩灶面总投 影面积 (m <sup>2</sup> )	0.84		
			排放筒高度 (m)	15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油炸 废气 处理 设备 进口 YQ3	2020.4.22	1	0.44					
		2	0.34					
		3	0.37					
	2020.4.23	1	0.59					
		2	0.54					
		3	0.67					
油炸 废气 处理 设备 出口 YQ4	2020.4.22	1	0.18					
		2	0.16					
		3	0.22					
	2020.4.23	1	0.30					
		2	0.15					
		3	0.09					
标准限值			2.0					
结果评判			合格					

##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0.4.22		2020.4.23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Z1	10:26	55.8	10:48	56.3
	厂界南侧 Z2	10:30	56.8	10:52	55.9
	厂界西侧 Z3	10:32	59.6	10:55	60.4
	厂界北侧 Z4	10:35	58.5	10:57	59.3
执行标准		65			
结果评判		合格			

##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

##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4月22日~4月23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油炸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的要求；豆渣堆放挥发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脱水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豆渣、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

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28号						
	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豆制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报）2019-614号		批准时间	2019年9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805822163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27	—	0.27	—	—	—	—	—	+0.072
	化学需氧量	—	385	500	—	—	—	—	—	—	—	—	—
	氨氮	—	7.90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892	—	0.00892	—	—	0.00892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300吨豆制品扩  
建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计划年生产 300吨豆制品

本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 监测期间，共加工 0.89吨豆制品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9%，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 监测期间，共加工 0.9 吨豆制品。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  
求。

(公章)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3:检验检测报告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8 日，慈溪福林豆制品厂根据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位于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28 号，项目占地面积 2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豆制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2019 年 11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油炸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并及时清理下脚料，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污水

处理设施加盖运作，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脱水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豆渣、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2]第 015 号），油炸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的要求；豆渣堆放挥发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

2020 年 5 月 8 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2019 年 11 月进行调试。慈溪福林豆制品厂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19 年 9 月，慈溪福林豆制品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溯环（验）字[1912]第 015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福林豆制品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9 年 12 月 25 日，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福林豆制品厂年产 300 吨豆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

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福林豆制品厂

2020年5月8日